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22〕20号

关于修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东北大学等上级部门有关政策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修订了《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2年5月28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修订〈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大研字〔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为吸引优质生源，优化生源结构，激励优秀学生，在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基础上，设立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表现良好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条 学校每年从经费中单列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专项经费。

第二章 奖学金设置及奖励标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在学制内评定一次，原则上在第一学年开学后进行。获得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可同时享受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及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助政策

资助。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三个等级，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标准为 10000 元/生，二等奖标准为 8000 元/生，三等奖标准为 5000 元/生。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奖励范围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参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东北大学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一志愿报考秦皇岛分校考生（报考院系所码为 018 或报考有关学院秦皇岛分校研究方向）被秦皇岛分校正式录取，按时报到并完成各项入校手续，取得学籍。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参评具体条件：

- (一) 一等奖学金：毕业单位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 (二) 二等奖学金：毕业单位为其他高校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 (三) 三等奖学金：毕业单位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一志愿考生；毕业单位为其他高校且绩点排名在专业前 20% 的一志愿考生。
- “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以有关部门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请。有意愿申请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硕士研究生，需本人如实填写《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提交至研究生分院。

第十条 研究生分院评审。研究生分院根据东北大学研究生院提供的录取名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委依次对各等级奖学金申请学生进行评审。评审兼顾学科专业平衡，参考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本科阶段绩点、参与科研、获奖信息等。根据申请学生得分情况，分申请等级由高到低排序。

(一)确定一等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获奖人数不超过当年学校录取硕士研究生数的5%。超过5%部分学生认定获二等奖学金。

(二)确定二等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获奖人数不超过当年学校录取硕士研究生数的15% (含未获一等奖学金学生)。超过15%部分学生认定获三等奖学金。

(三)确定三等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获奖人数不超过当年学校录取硕士研究生数的15% (含未获二等奖学金学生)。

经认定的各等级获奖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最终确定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及获奖等级。

第十二条 对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奖助

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最终硕士研究生获奖名单及获奖等级报送学校财经处，奖学金由财经处一次性发放至获奖硕士研究生银行卡，荣誉证书由研究生分院向获奖研究生颁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评定办法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起执行，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东秦校〔2018〕25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评定办法由研究生分院负责解释，特殊情况由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件：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录取专业		性别		联系电话	
毕业单位		毕业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建设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院校		
录取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免试 <input type="checkbox"/> 一志愿报考	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申 请 理 由	(请如实填写学习成绩、参与科研、获奖信息等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名： 年 月 日</div>				
研 究 生 分 院 意 见	经审核，同意推荐其申请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章： 年 月 日</div>				
学 校 意 见	经审核，并在分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其获得_____等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此表由本人填写，一式两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